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议案 7、8 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已经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7、8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编：3100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艺 郑溪

电话号码：0571-56975697

传真号码：0571-56975688

电子邮箱：nddy@naradapowe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投资证券部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投资证券部；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至董事会；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 并且只能选择一项, 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上述股东登记表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068”,投票简称为“南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